

#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好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县(区)长负责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182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卫政发〔2016〕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县(区)长为本地区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 第二章 考核组织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召集。成立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

局中卫调查队、农发行中卫支行等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日常工作，承担考核的组织、协调等职责，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粮食安全发展变化情况，调整完善考核内容和评分办法，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年初根据本办法明确的考核内容和责任分工，由考核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拟定具体考核目标、指标和评分细则。

**第五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次年第一季度。

###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坚决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格实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大力开展秸秆还田、深松耕、有机肥施入，稳步提高耕地质量；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耕地离任审计制度；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稳定粮食核心产区产能，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加大粮食高产万亩示范片建设力度，发展特色、绿色、效益、品牌农业。

**（二）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落实粮食扶持政策，扶持发展适度规模粮食生产，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粮食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经营主体，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抓好粮食收购工作，提高种粮比较效益，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

**（三）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建立并完善县（区）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定期核定制度，每3年核定一次粮食储备规模和品种结构；建立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

**（四）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建立国有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制度；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实施“粮安工程”，支持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抢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机遇，拓展粮食产销协作，构建粮食大流通通道；落实粮食统计制度，加强粮情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大力发展“优质粮食”工程，加大对粮油精深加工企业扶持力度，开发新型健康粮食产品。

**（五）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加强粮油应急供应网络建设，各县（区）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或经营企业建设1个粮食应急储备供应保障中心，每个乡镇、街道应当设立1个应急供应网点，市区人口集中的社区确保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对承担应急供应的企业和网点给予必要的支持和补偿，维护粮食市场秩序，开展各级储备粮库存检查，及时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格防控区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对

耕地污染的源头防治与土壤监测，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管控，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六）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区）成立本地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建立健全考核机制，足额安排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费用。

##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七条** 考核工作坚持重点考核与全面监督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考核采取自查评分、部门评审与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方式逐项评分，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项内容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纳入年终考核评价体系。

**第十条** 考核实施：

**（一）自查评分。**各县（区）人民政府认真进行自评，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总结、自评结果等资料报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考核部门会同配合部门对被考核单

位的自评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并形成书面考核意见送交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对两县一区进行实地抽查考核、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 第五章 考核等次评定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采用评分制，按照当年自治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采取量化打分的方式进行考核，涉及的有关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没有统计数据，以有关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予以加分：

(一)年度财政预算中优先保障粮食生产、流通资金的支出。

(二)粮食安全工作（主要包括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粮食生产、加工、流通、科技、质量监管等方面）受到国家级和省部级（国家部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区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三)辖区内粮食生产经营企业获得“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称号或获得“宁夏名牌产品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

具体加分项目和加分分值依据当年制定的考核细则确定。

**第十四条** 对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予以扣分：

（一）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出现耕地“非农化”和比较严重“非粮化”或大面积弃耕情况的。

（二）耕地质量出现严重问题，造成耕地严重污染或污染明显加重的。

（三）将用于粮食安全工作的各种专项资金（如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等）挪作他用的。

（四）辖区内出现粮食价格异常波动或农民出现较严重“卖粮难”现象，处置不及时。

（五）辖区内出现较大级别以上粮食质量安全事故且处置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

具体扣分项目和扣分分值依据当年制定的考核细则确定。

##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作为对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并纳入县（区）对农业农村工作的综合评价体系，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市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

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六条** 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县（区）人民政府，要向市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在考核结果通报一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进行函询或约谈；对因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联席会议根据年度粮食安全工作实际需要，可以对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卫政办发〔2016〕47 号）同时废止。

#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	加强耕地保护	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市统计局
		大力开展秸秆还田、深松耕、有机肥施入，稳步提高耕地质量	市农业农村局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提高粮食科技水平，加大粮食高产万亩示范片创建力度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中卫调查队
		扶持发展产粮大县等核心产区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抓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务局
		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	市水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
切实保护种粮积极性	落实粮食扶持政策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抓好粮食收购	执行收购政策，安排收购网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收购资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发行中卫支行
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	建立完善并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定期核定制度	按期核定应急成品粮油储备规模和品种结构，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完善应急成品粮油管理制度，做好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 中卫市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表

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牵头部门（单位）	配合部门（单位）
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制度；做好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强产销协作	搭建和巩固粮食产销合作平台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加强粮食流通统计及粮情监测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统计局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	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发展优质粮食产品，促进粮油精深加工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建立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做好粮油应急网络建设（放心粮油）；做好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建设；对承担应急供应的企业和网点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和补偿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库存检查，加强收购资金管理，坚决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化粮食质量管理	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加强市场监管，严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机构建设，保障执法装备配备及检验业务经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强化保障措施	工作责任落实	成立本地区粮食安全考核工作组，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落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经费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财政局
	足额安排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有关费用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和流通；应急储备补贴费用拨付到位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